

尉犁县县直机关食堂 餐饮管理服务委托经营协议

甲方：尉犁县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地址：新疆尉犁县孔雀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电话：17799517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37422353435

乙方：尉犁县罗布淖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团结社区孔雀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龙 联系电话：132011583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3MA79HXXU6T

为进一步提升食堂伙食保障能力，推动食堂专业化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干部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市场化经营模式，甲乙双方就尉犁县县直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负责食堂的餐饮、服务和管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午餐，并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就餐需求。

二、委托管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食堂服务对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在职在编、临聘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就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

2.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7万元/月(含税金),每年6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半年管理服务费,后续按相同支付周期自动顺延。其中包括经营者配备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水电气、设施设备、场地费、管理费、法定税费等。

3.就餐费用:根据个人刷卡消费计算,干部职工个人承担10元、财政补助10元,非干部职工个人承担20元,乙方应及时收缴个人消费部分;财政补助部分每月月底甲方和乙方核对干部职工刷卡消费次数,双方审核无误后,乙方于每季度终了5日内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就餐费用。

4.其他因食堂管理、每年维护等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尉犁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疆尉犁县孔雀路9号 电话:0996-4012300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102888300266

开户账号:301002660902642426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尉犁县罗布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3MA79HXXU6T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孔雀农场支行 103888333845
开户账号：30338401040003124 电话：0996-4022119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团结社区孔雀路303号

三、委托管理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协议期满后，在无重大原则性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续签。

2.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本协议的履行，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双方后续继续协商延长履行协议的限期或选择终止合同。

四、开餐时间及就餐标准

1.开餐时间：工作日期间每天 13:50—14:50。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开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餐饮卫生安全。

2.就餐标准：做到食品多样化，午餐供应不低于 2 荤 2 素 2 主食 1 汤，适当供应当季水果、小食，做好茶水保障。

3.菜品要求：每周制定食谱，并在“智慧食堂 app”进行公布。菜品以家常菜为主，同时兼顾各种菜系菜品，遇重要节日适

当加餐，并做好民俗用餐保障，不宜使用速冻食品，餐品不得使用预制菜。

4.配餐做到营养可口，根据就餐人数按时供应菜品，杜绝断供和浪费现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依规、按照合同规定开展工作。

2.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县直机关食堂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运作、现场管理、安全管控或餐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4.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5.甲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乙方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6.甲方通过对就餐人员开展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伙食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如考核结果不达标，且经后续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如因管理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管理了，亦不代表双方建

立劳动关系。

2.乙方保证餐饮管理、经营资质有效,所提供的结算凭证合法、正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除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外,事故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独立承担相关民事和刑事责任。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负责保证服务区域卫生、整洁,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并提供体检证明。乙方应当确保工作人员健康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堂内公示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工作人员健康证件。

4.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积极配合甲方每季度就食堂服务质量、进货来源、卫生状况、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管理的基本依据。

5.乙方午餐时可推出特色精品小吃、小炒自选餐区,售卖价格采取低于市场零售价格销售。

6.乙方应按规定准时开餐,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对应期限的服务费、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等。

7.乙方应当做好工作人员、进货来源、耗材使用、灭菌消杀、卫生检查、检验检疫等各类台账,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随时查验。

8.乙方进货时,必须选择证件齐全的供货商和合法渠道进货,

不得选用无资质、无检验检疫的供货商和供货渠道。

9.乙方必须按照大型超市或有品牌的一级代理商处采购正规厂家带出厂日期有品牌的调料、饮料、副食及主要食材（油、米、面）等，并附正规发票。

10.对于每日各类菜品、水果、饮用水，乙方应当取样、留样，时间不少于72小时。

11.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乙方配备消防器材，严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食堂及后厨若发生火灾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对乙方每季度饭菜质量、卫生质量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公示，且及时反馈给乙方便于整改。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食品餐饮服务承诺书》，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食材等原材辅料的采购或供应，卫生检疫部门对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的检疫检验费用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出现食物中毒，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关医疗费用；情节严

重的，还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乙方及乙方责任人的责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若乙方因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资质、资质被吊销、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将该项目部分转包或整体转包等相关情况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予以解除。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3%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等实际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即为双方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联系人：陈 超

联系方式：17799517011

联系地址：尉犁县孔雀路 9 号

乙方联系人：李祖明

联系方式：13319072009

联系地址：尉犁县尉犁镇团结社区孔雀路 303 号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2. 需要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3. 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十一、附则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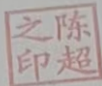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尉犁县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5年5月30日



乙方：尉犁县罗布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5年5月30日

